

# 南通市海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局

海人社发〔2021〕16号

## 关于印发《南通市海门区企业用工服务 奖励补贴办法》的通知

各区镇（街道）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南通市海门区企业用工服务奖励补贴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南通市海门区企业用工服务奖励补贴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缓解企业用工矛盾，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防范财政补助资金风险，特制定本办法。

## 一、实施对象

1. 注册地为海门的上年末在岗参保职工人数 100 人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下简称“规模以上企业”）及新招引重点项目。

2. 与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订劳务合作协议并开展劳务协作的地区（基地）。

3. 为规模以上企业输送劳动力或提供就业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公司）、区镇人民政府。

4. 全日制高校、职业院校及培训机构。推荐毕业学年或毕业年度学生到企业见习（实习）、就业的职业院校及培训机构。

5. 首次回海参保就业的海门籍返乡人员。

## 二、奖补项目及标准

1. 劳务基地建设运行费补贴。根据年度劳动力引进活动开展情况及实际工作成效，每年给予劳务基地 5-10 万元基地建设运行费补贴（年输送 100 人以上的劳务基地）。主要用于劳务基地开展人力资源就业状况和需求调查、企业用工信息宣传、举办劳务协作招聘活动、提供护送务工人员来海服务等劳务协作工作的经费补贴。

2. 劳动力输送奖励。鼓励和支持劳务基地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我区规模以上企业输送劳动力，并提高就业稳定性。劳务

基地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区外劳动力初次到规模以上企业就业缴纳社会保险满3个月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单次组织10人以上区外劳动力),按照500元/人的标准给予奖励,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再奖励500元/人。

3. 推荐见习(实习)奖励。经认定的各类院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20人以上毕业学年学生到我区规模以上企业见习(实习)满3个月的,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推荐奖励。对符合条件的见习(实习)学员,给予就业见习(实习)补贴。

4. 推荐就业奖励。全日制高校、各类职业院校及培训机构组织20人以上毕业年度学生,到规模以上企业就业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的,按照1000元/人标准给予奖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我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年推荐就业超过150人在我区企业就业,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满6个月的,免交1间独立办公室当年管理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我区规模以上企业输送初次来海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的,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推荐就业奖励。推荐就业奖励与劳动力输送奖励不可重复享受。

5. 企业招聘补贴。规模以上企业自主招聘或参加区人社部门组织的赴外招聘活动的,招聘外省、市(区)户籍人员初次来海就业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的,按照1000元/人标准给予补贴。海门企业单位参加人社部门(或委托第三方)组织的赴外招聘活动,由区人社局统一安排招聘场地,进行活动宣传,活动期间参会单位的交通、食宿,按照一个单位参会一人的标准给予保障。

6. 校企培养补贴。规模以上企业在普通高校、职业院校、

技工院校开设全日制订单班，每班不少于 20 人规模的，按照实际支付费用给予企业培训补贴，人均补贴最高 1000 元。

7. 帮带介绍补贴。参保职工 300 人以上的重点企业职工介绍和帮带家乡劳务工初次来海，与所在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给予帮带人按照 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奖励，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再奖励 500 元/人。

8. 返海就业补贴。海门籍返乡就业人员（在海门以外地区参保就业首次返海就业）在企业实际缴纳社会保险满 3 个月以上的，按照 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再补贴 500 元/人。

9. 公益招聘补贴。经人社部门审批同意，各区镇或通过适当程序委托有资质的人力资源机构举办公益性人力资源交流会，对进场设摊规模以上企业，按 100 元/家的标准给予各区镇或承办单位补贴，每次补贴金额不超过 5000 元。主要用于前期的宣传，场地的布置以及企业招聘简章展版制作等。

### 三、申报审核

#### 1. 申报时间。

实行季度申报，各规模以上企业、劳务基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公司）、职业院校及培训机构、区镇于季度次月向区劳动就业管理处提出用工补贴申请。

#### 2. 申报材料。

（1）劳务基地建设运行费补贴：《南通市海门区劳务基地建设运行费补贴申请表》；

（2）劳动力输送奖励：与规模以上企业签订的劳务合作协议书复印件、《南通市海门区劳动力输送奖励申请表》、《南通市海门区劳动力输送人员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帮助企业外出引进劳动力的原始招聘材料、《南通市海门区就业补助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3）推荐见习（实习）奖励：职业院校或培训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南通市海门区推荐见习（实习）奖励申请表》、学生身份证复印件及毕业证书复印件或学籍证明、《南通市海门区就业补助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4）推荐就业奖励：职业院校或培训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南通市海门区推荐就业奖励申请表》、学生身份证复印件及毕业证书复印件或学籍证明、《南通市海门区就业补助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5）企业招聘补贴：《南通市规模以上企业招聘外来人员补贴申请表》及新招聘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南通市海门区就业补助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6）校企培养补贴：《南通市海门区开设全日制定单班培训补贴申请表》及全日制定单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南通市海门区校企培养补贴申请表》、《南通市海门区就业补助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7）鼓励返乡人员留海就业：《南通市海门区返海就业补贴申请表》及身份证复印件、《南通市海门区就业补助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8）公益招聘补贴：《南通市海门区人力资源交流组织费

奖励申请表》、《企业参加人力资源交流洽谈会签到表》、《南通市海门区就业补助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3. 审核拨付。申报材料经区劳动就业管理管理处审核公示后，按规定将奖补资金支付到单位账户。

#### 四、监督管理

各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标准和要求，如实申请奖补资金，不得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如发现以欺诈、伪造材料或者其他违法手段骗取资金的，区人社部门除责令改正、依法追回资金外，将取消单位以后的申请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办法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 2

## 南通市海门区劳动力输送奖励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号或 劳务基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负责人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奖励资金情况						
输送时间	输送人数	用工企业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奖励金额
合计		/		/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 南通市海门区劳动力输送奖励人员花名册

单位名称 (盖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就业单位名称	就业参保时间	个人联系电话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 南通市海门区推荐见习（实习）补贴申请表

职业院校或人力资源服务机 构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补贴人数	人			补贴金额	元		
推荐就业毕业生花名册							
序号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毕业时间	推荐见习（实习）单 位名称	进单位见习（实 习）时间	见习（实习） 岗位	学生联系电话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 南通市海门区推荐就业奖励申请表

职业院校或培训机构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补贴人数	人			补贴金额	元		
推荐就业毕业生花名册							
序号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毕业时间	推荐就业单位名称	就业参保时间	就业岗位	学生联系电话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 南通市海门区规模以上企业招聘外来人员补贴申请表

单位名称（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补贴人数			人		补贴金额（1000 元/人）			元	
招聘外来人员花名册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社保卡卡号	上年度 工作地	就业参保时间	个人联系电话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 南通市海门区校企培养申请表

单位名称（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补贴人数		人		补贴金额（500 元/人）		
				元		
引进人员花名册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社保卡卡号	就业参保时间	个人联系电话
帮带人员花名册（如无则不填）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 南通市海门籍返乡人员就业补贴申请表

单位名称 (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补贴人数		人		补贴金额 (500 元/人)		元	
返乡留海就业人员花名册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社保卡卡号	就业参保时间	个人联系电话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 南通市海门区人力资源交流组织费申请表

举办单位（盖章）：

举办人力资源洽谈会情况			
参加企业家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其中：规模以上企业家数		
开户银行及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奖励情况			
申请奖励家数		申请奖励金额 (100 元/家)	
举办单位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区劳动就业管理处 审核意见	同意拨付人力资源交流洽谈会组织费金额 元。 初审人： 复核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审核意见	审批人：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2

# 南通市海门区企业用工服务奖励补助资金 申报信用承诺书

申报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所在地			
资金申报项目名称			
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p>项目申报单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li><li>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li><li>3. 如有虚报、骗取企业用工服务奖励补助资金的，愿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li></ol>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摘要：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4. 奖补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li><li>5.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将本单位的失信信息计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li></ol>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填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